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

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

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,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。中期考核将对研究生学业进展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。

一、中期考核时间

硕士生及统考博士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,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九学期进行。

二、中期考核内容与方式

1. 自我总结: a、是否进入实质性论文工作阶段,做了哪些工作,进展如何? b、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果或结果(新发现、新工艺、创新性工作等); c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拟解决途径; d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毕业时间。

2. 导师评议: 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研工作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,并签署意见。

3. 集中考核: 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,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,学生以报告形式汇报个人学业及科研工作等情况,考核专家提出问题,并给出评议意见。

4. 在国外联合培养等情况的学生,以书面形式接受中期考核,同时提交书面考核申请。

三、中期考核结果

1. 考核小组以评分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，评定等级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（60分及以上），认定为中期考核“通过”，否则认定为中期考核“不通过”。原则上每批次中期考核成绩为后5%的博士生，认定为中期考核“不通过”。

2.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学生，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。

3. 中期考核成绩为前20%的学生，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，成绩优秀并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可作为优秀学生候选人。

4. 中期考核成绩不佳的学生，其学位论文将被列为论文抽查必须审查论文。

四、其他

1.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，获得导师及研究生部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。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。未经研究生部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，中期考核结果按“不通过”认定。为公平起见，延缓考核的学生不参加中期考核评优。

2. 未完成开题报告的学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距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少于半年，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
3. 本办法自2025年9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